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0日上午10:00在成都市高朋大道1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数119,970,5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549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7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2.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97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张泽传、金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0 日